石淙河摩崖题记生态文化公园方案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 标 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5
2. 招标文件 7
3. 投标文件 7
4. 投标 9
5. 开 标 10
6. 评标 11
7. 合同授予 1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
9. 纪律监督 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1. 评标办法 16
2. 评审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实施方案投标依据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淙河摩崖题记生态文化公园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登政采 201905094

公告发布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石淙河摩崖题记生态文化公园方案编制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项目内容

2.1 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2 项目地点：登封市大冶镇

2.3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2.4 项目内容：石淙河摩崖题记生态文化公园方案编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3.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人须具备旅游规划设计乙级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

3.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00：00 时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23：59 时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936589

地址：登封市大冶镇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传真：0371-56505011

邮政编码：45000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936589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A 座 28 层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162555 电子邮件：hnhy510@163.com
3	项目名称	石淙河摩崖题记生态文化公园方案编制项目
4	建设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石淙河摩崖题记生态文化公园方案编制
7	编制周期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具有投标人须具备旅游规划设计乙级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

		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0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	投标预备会	无
12	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距投标截至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至时间 10 日前
14	招标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和其他材料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见附件 1）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00401011600000376002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该基本账户必须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全姓名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
2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3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的计取办法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5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该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3	其它	招标人不负责向未中标单位进行费用补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编制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编制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编制投标依据

（6）投标文件格式

（7）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7、方案编制计划；

8、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编制实施方案费、文本制作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 U 盘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

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有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编制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三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6.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一年财务报告（2017 或 2018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实施方案编制

	评审标准	编制周期	3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 分 方案编制：55 分 其他因素：3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量化标准**
2.2.2（1）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15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15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认定意见）。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方案编制 55分	方案编制 55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初步了解，所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0-10 分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0-8 分 3、对本次规划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 0-8 分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工作方案（工作大纲、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综述）的科学合理性 0-8 分 3、时间安排、工作计划的科学合理性 0-7 分 4、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0-7 分 5、项目组人员组成及工作安排 0-7 分
2.2.2 （3） 其他因素 30分	项目人员 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旅游或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每人次 1 分，高级职称每人次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企业业绩 9分	2015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信用等级 1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信用报告以供应商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为准（复印件做于标书内）。供应商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可登录 www.zzcredit.gov.cn 查核核对)。
	服务承诺 14分	1、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0-7 分 2、其它有实际意义的服务承诺。 0-7 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相关证件复印件，评标时出示原件，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方案编制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编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编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需提交 2.1.2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方案编制规定的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其他因素的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组成员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应参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 和 GF－2000－0210）示范文本。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招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

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责任行为：不够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乙方廉政保证金，直至扣完为止；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因行贿受贿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与乙方合作协议并拒付所欠乙方工程款、材料款等应付账款。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合作协议的附件，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协议中止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实施方案投标依据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登封市东南 15 公里的大冶镇西南部

项目范围：建设范围北至北柿杭村，南至至石淙河南岸，东至商登高速，西至大冶镇西镇界，合计面积 2600 余亩，其中石淙河摩崖题记核心展示区占地 1000 余亩。规划范围内包含国家级文保单位一处（刘碑寺），省级文保单位一处（石淙河摩崖题记），河南省传统村落两个（后柿杭村和垌头村）。

项目情况：

本园区以突出展示遗址文化内涵为特色，以实现遗址本体和环境安全为前提，采用生态绿化模式，打造的一个以促进遗址保护优化、生态环境提升、休闲空间拓展、城市形象凸显、实现公共服务为目标的一个将古遗址保护与森林生态、湿地生态、流域生态、农田生态、城市生态结合的，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多功能的公共空间。

投标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

1.2 国家统一标准；

1.3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1.4 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石淙河摩崖题记生态文化公园方案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七、方案编制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编制周期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成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一旦中标，同意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编制周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情况：					

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2、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

（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3、近一年以来近年财务状况

（附财务审计报告）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主要业绩					
备注					

2、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任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七、方案编制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此表，如不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十、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社保缴纳证明；

2、企业纳税证明；

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编制周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

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